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可通過(i)其個人身份持有24,293,507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4%；(ii)德適諾輝持有7,614,901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2%；(iii)德適諾達持有4,759,247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iv)德仟科技持有3,530,83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及(v)德適諾鑫持有1,903,66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5%，行使42,102,157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本公司表決權約52.06%。德適諾輝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宋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宋博士有權充分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德適諾達、德仟科技及德適諾鑫均為投資控股平台，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宋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宋博士有權充分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表決權。

德豐加速、德豐起源及德豐升騰為德適諾輝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德適諾輝約61.35%、36.61%及1.94%的合夥權益，且德豐加速、德豐起源及德豐升騰各自設立之目的均為便利激勵計劃的管理與運作。鑒於德豐加速、德豐起源及德豐升騰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且無權控制相關有限合夥企業，故相關實體的有限合夥人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另需說明，除德適諾輝的有限合夥人外，德豐加速、德豐起源及德豐升騰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德適諾達、德仟科技、德適諾鑫及杭州德智（作為德仟科技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德仟科技99.90%合夥權益）均為其合夥人設立的投資控股平台。據相關實體確認，各實體的投資及撤資決策權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均無權控制相關有限合夥企業。德仟科技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持有。據德仟科技確認，杭州德智雖持有德仟科技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但無權控制其投資及撤資決策。因此，杭州德智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另外，持有德適諾鑫約62.50%有限合夥權益的郭健為獨立第三方被動投資者，對德適諾鑫無控制權。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控制德適諾鑫的投資及撤資決策。據宋博士確認，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及權益均以其自身名義持有，不存在任何委託安排。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德適諾輝、德適諾達、德仟科技及德適諾鑫共同有權行使42,102,157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6%，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宋博士、德適諾輝、德適諾達、德仟科技及德適諾鑫將共同有權行使42,102,157股H股所附的表決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6%，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博士、德適諾輝、德適諾達、德仟科技及德適諾鑫將共同有權行使42,102,157股H股所附的表決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外，宋博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杭州智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診」）的控制權，並可通過其直接持有及由其控制的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股權，行使杭州智診約94.74%的表決權，而餘下5.26%投票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股東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杭州智診主要通過其面向個人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費者客戶的「好伴」應用程序開展業務。個人消費者客戶會將報告／診斷上傳至好伴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將分析報告／診斷中的文本並提供諮詢建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向杭州智診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0元的一次性顯示器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外，本集團與杭州智診不存在重疊客戶、共享研發資源，或本公司與杭州智診之間的其他交易。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宋博士為重疊股東外，本公司與杭州智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本公司確認概無杭州智診所提供的產品或適應症（包括其「好伴」應用程序）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重疊或涵蓋類似適應症（例如染色體核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杭州智診從事的業務不構成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作為控股股東成員的宋博士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d) 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我們自身業務運營的全部權利。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以通過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且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無關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如有），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